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ZJKXGK4670022023001

采 购 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XGK4670022023001

项目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42600

最高限价(元)：3042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42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

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7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4322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

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地 址：浦江县文溪东路 32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375522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375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3 年 3 月 17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JKXGK467002202300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042600 元，最高限价：30426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地址：浦江县文溪东路 32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375522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3456323069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1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13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劳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著作权、技术指导、培训、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8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 不同意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浙江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20	投标文件 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2	解密失败的 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 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 属行业	1.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5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6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质疑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2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B 服务类。
32	演示	☐ 不要求； ☒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
33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34	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5	其他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

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

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双重”规划》）强调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是《“双重”规划》部署的 9 项重大工程之一，对切实提高重大工程的科学性、系统性，强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自然生态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巩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成果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其他各项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浙江省省委省政府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化改革的最新精神，生态环境保护要推进协同智能的生态治理，建立及时感知、全面互联、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对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进行定期评价；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建设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平台，继续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碧水提质”应用场景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我县为“水生态健康子模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子模块”2 个模块的省级试点建设单位。

二、建设目标

从我县打响“五水共治”全省第一枪以来，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县浦阳江水质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水质总体保持在三类及以上水平。《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今后治水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后治水时期已经由“运动战”变为“阵地战”、“持久战”，未来水环境治理将更多地从“人为干预”逐步发展到水生态的自我修复。故须打破传统的水质评价体系，推动治水工作从工程性治水向系统性的水生态修复转变，解决现有水生态现状不清、水生态保护能力不足、水生态修复缺少支撑、水生态价

值开发利用不够等工作上的难点堵点，为此，本项目建设浦江县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场景。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浦江县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内容暨采购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清单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感知建设	水下视频监控		新建水下视频点位 10 个，拟安装电动变倍镜头，IP68（永久安装水下），包含摄像机、取电、设备安装、宽带租赁、运维费用。采用以租代建方式，服务期 3 年，到期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套	10
		河道视频监控		河道视频监控新增建设 3 个。包括高清摄像球机多倍变焦、取电、设备安装、宽带租赁、运维费用。采用以租代建方式，服务期 3 年，到期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套	3
2	业务应用建设	水生态健康评估	水生态健康在线评估	运用在线水环境监测系统、无人机、水下探头、卫星遥感技术建立“天空地底”感知网络和数据自动分析、AI 识别分析、卫星遥感等智能分析技术自动获取水文、水质、形态、生物、社会服务相关数据指标参数。实现实时水生态健康状况指数和健康状况分级结果自动生成，同时自动生成并导出水生态健康问题诊断清单。	项	1
			水生态健康状况一张图	根据水生态健康 5 个方面各指标赋分和水生态健康状况五级类别划分，分别用蓝、绿、黄、橙和红进行颜色表征，结合水系 GIS 地图，生成水生态健康状况一张图，包含各河段范围位置、健康分值、五个方面指标赋分详情等信息，实现水生态健康状况一屏掌控。	项	1
		水生态健康	水生态问	（1）智能 AI 识别。通过视频监控结合 AI 人工智能，对包括漂浮物识别、河道清四乱等问	项	1

		康保 护	题预 警管 理	题进行实时自动识别和监管，识别后报警。包含 AI 任务调度、AI 计算服务、AI 后处理计算、AI 报警结果推送、AI 模型建设。 模型提供 3 年持续模型率定修正服务。		
				(2) 无人机巡查智能识别。提供 20 次对指定 20 公里以内的河道的无人机巡航服务，结合 AI 自动分析，通过无人机高空立体的视频扫描自动智能识别水生态健康问题。	项	1
				(3) 卫星遥感监测识别。提供 2 米分辨率，每月更新一次，监测内容包括浦阳江水域面积变化，重要物种的栖息地、水域岸线划定数据，定期排查岸线范围内侵占、采砂、破坏等违法违规行。服务期三年，共 36 次，监测面积 500 平方公里。	项	1
				(4) 在线监测分析识别。对接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动态数据分析预警。	项	1
				(5) 水模型水质污染分析。通过动态水文-水动力-水质耦合模型，基于气象预报模型数据、水文水动力数据结合水质监测数据，建立水质预测模型，对流域内的已知污染源和未知污染源等数据进行模拟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水质变化情况，进行未来水质超标预测预警信息推送，同时实现在水质异常超标报警时，可对污染来源进行快速精准追溯。 模型提供 3 年持续模型率定修正服务。	项	1
				(6) 自动预警管理。预警管理实现预警登记、事件上报等功能，完成事件的初步定位、信息通告、报警预警提醒等工作。同时将直接进行任务派发到设定的网格化责任人，自动进入事件处置闭环流程。建立用户管理系统，具备用户权限分配、任务指派等功能。	项	1

			交办 督查 智能 管理	通过任务数字化闭环流程，对交办的事项进行自动智能管理，包括通过对办理时间进行设置，自动实现事项代办等级划分和强提醒功能；根据事件完成的情况对事件的性质进行自动划定，统计分析实现快捷查询管理和交办督办过程留痕。	项	1
			污水 管网 智能 监管	通过对接建设局污水管网图，基于 GIS 地图，以一张图专题形式综合展现污水管网建设整体情况，可直观展示各要素的基础信息、位置分布等监管要素，对管网基本信息进行综合查询。通过“1 张物联网”实现重点部位污水排放情况的动态监管预警，及时掌握污水动态信息，同时提供各监测点数据超标、设备故障、设备运行异常等报警信息。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管网监管视图展示，方便直观了解管网监管业务情况。	项	1
			面源 污染 监管	针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对进行规模养殖户和散养户进行一张图图斑监管，包括养殖内容、养殖规模、点位信息等基础信息进行查询并进行分级分类展示，协助工作人员清楚掌握水域范围内养殖面源污染情况。 通过建立网格员动态监管督查工作流程，按管理需求实现面源污染监管数据动态更新。	项	1
			涉水 施工 报备 管理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涉水施工进行报备管理，包括建立报备填报入口、报备数字化流程搭建、施工完成报备自动提醒，分类查询展示等功能。通过系统实现对施工的基本项目信息、点位信息、施工状态的掌握。	项	1
			水生 生态 问题 群众 上	建立移动端群众图文上传举报通道，实现群众上报问题发现机制的整理。接收群众上报水生态问题，系统进行任务派发、交办处置、办结反馈，对有效上报并实现问题核实办结的问	项	1

			报	题，实现可追溯性的奖励实施方案。		
			修复方案推荐	基于健康现状评价结果，建设修复方案智能推荐模型，对健康问题和修复措施进行关联分析并自动择优进行修复方案推荐； 模型提供 3 年持续模型率定修正服务。	项	1
		水生生态健康修复	修复模拟推演	通过建立的动态水文-水动力-水质耦合模型和全流域二/三维水模型，建立修复模拟模型，打造浦阳江水生生态数字孪生体，实现将解决方案的设定键入模型设置中，可在模型中呈现该解决方案的模拟结果，对方案效果进行数值评估。修复模拟模型建设包括：无人机测绘、水下地形测绘、定制化河流模型建模和修复元素库构建。 对模拟评估中最优修复措施方案实施成效实现可视化展示，模拟展示要进行流域模型和修复元素可视化开发建设，利用模型可视化建设形成一个直观的修复措施实施成效展示。利用数字孪生三维平台实现三维可视化展示。 模型提供 3 年持续模型率定修正服务。	项	1
			修复措施决策	建立跨部门协同共护水生态健康的数字化业务流程，通过相关措施方案的实施预见成果，确定修复措施方案实施，形成修复管控建议，对水生态业务进行处室分解，建议任务自动下发。	项	1
		水生生物多样性智慧保护	生物多样性数字智仓库	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建立浦阳江生物多样性数字仓库，对接整合浦阳江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将浦阳江水生生物调查结果从文字变数字，提供物种信息的采集、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导出等功能，开通生物多样性平台对接端口、AI 识别结果端口、群众上报核定结果接口，使水生生物数据随时看，随时查，可以用，实现水生生物多样性仓库自动数据更新。	项	1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一张图	建立浦阳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一张图，生物多样性信息共享结合 GIS 地图定位，将浦阳江生物多样性从数据读取转化成视觉感官，实现物种种类、分布、重要物种生物特性及变化趋势一屏全览。	项	1
			生物多样性动态跟踪	鱼类洄游跟踪。根据浦阳江鱼类的洄游特性，对其洄游路线进行绘制，实现动态跟踪，便于管理部门对相关的洄游场所进行智能管理。	项	1
				动态识别分析。将浦阳江边的视频监控和水下探头视频接入视频管理系统进行视频 AI 计算系统计算，建立鱼类、鸟类生物数量 AI 模型，对水生生物（鱼类、鸟类）数量进行识别记录，智能分析其数量等变化过程，实现变化趋势异常时产生预警，助力浦阳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的日常保护和监管。 模型提供 3 年持续模型率定修正服务。	项	1
				变化异常预警。对 AI 识别生物数量按变化趋势突变异常设置得到预警级别，预警信息通过设定的事件处置流程派发到具体任务接收部门（人）后进行任务下发处置闭环的自动事件处置流程。	项	1
			水生生物全民调查	生物随手记。建立全民参与生物多样性调查的通道，通道支持自动识别和手动填写生物发现的地址、时间、位置，支持上传实拍照片，通过对接奖励机制，提高群众参与度。	项	1
		水生生态价值共富	群众亲水推荐	通过水生态状况（如水环境功能区的满足，岸线状况等）和水生物多样性的分布情况及与气象环境等数据联系进行数据预测判定，生成相关的推荐指南，如钓鱼推荐、游泳推荐、观赏推荐等相关推荐。同时开通群众参与通道，也将展示浦阳江美好现状带给群众的体会感受（如游玩攻略、游记、拍下的美景等）。	项	1

		水域 开发 管理	利用水生态可利用资源计算模型，在水生态健康满足的条件下，进行水生态资源可利用建设预选点推荐，若预选点不满足建设需要时，系统提出对应水生态健康状况保护措施，创新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模式，在保障水生态健康的前提下实现可利用资源合理利用。	项	1
		水量 资源 测算	利用网格化气象预报数据、排水数据、上游来水数据，通过来水量预测模型、水文水动力模型对未来 3-5 天水流量进行预测，智能分析水量变化趋势，协助水量资源进行管理。 模型提供 3 年持续模型率定修正服务。	项	1
		水环 境承 载容 量智 管	通过对水文数据的掌握，利用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纳污数据采集，建设水环境动态承载力模型，掌握水环境承载容量数据，实现与建设项目落地需求进行对接，形成招商引资和建设项目落地的决策支撑。 模型提供 3 年持续模型率定修正服务。	项	1
	3 框架 建设	集成服务	包括系统数据集成和技术集成等服务。在统一的通用元数据管理标准基础上，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使来自于不同源头的数据在统一的数据中心集中存储，并发布接口服务实现相关数据的对外共享和对各个业务系统的支撑，同时整合支撑业务系统的应用组件，用于支撑系统的各项功能。并对用户进行统一权限管理等功能。	项	1
		定制化驾驶 舱界面	定制化设计开发驾驶舱大屏可视化展示界面框架，主要包括水生态健康评价、水生态健康保护、水生态健康修复、水生物多样性智慧保护、水生态价值共富场景核心驾驶舱的展示框架设计，包含驾驶舱的核心指标梳理，展示内容层层穿透，一屏掌握浦江县水生态现状。	项	1

		指挥中心定制开发	数智指挥中心是全面对接方案内所有资源，结合智能计算系统所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数据，以一张图为主要载体进行全面的融合和深度的挖掘分析，实现对场景的分析数据、智能监管、预测预警、指挥调度、科学决策、信息传输和反馈。	项	1
		服务器资源	项目所需的政务云资源（免费）。	项	1
4	其他	等保测评服务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一次。	项	1

四、技术要求

1. 感知建设

1.1 水下视频监控建设

重点生物河段的水下视频监控新增 10 个。新建水下探头点位考虑水流影响及水生鱼类生活习惯，拟安装位置为浦阳江流域桥梁或大坝建设段，利用建筑物减少水流对水下探头的影响。

水下探头主要参数基本要求：

- （1）摄像机像素不小于 4MP 2592×1944P 25FPS；
- （2）支持 2.8-12mm（H. FOV:90-30°）电动变倍镜头；
- （3）具有补光灯（手机/电脑/NVR 设置）支持（自动光传感器控制/手动控制/时间控制）3 种方式----- 3PCS 白光/红光；
- （4）图像颜色支持白光灯-全彩、红外灯-自动彩转黑白两种模式；
- （5）包含支持 iOS，Android，电脑，NVR. 兼容海康，大华，雄迈私有协议。（支持 windows-IE 浏览器进行摄像机内部参数设置）；
- （6）具有玻璃镜头清洁功能，可软件手动控制和定时控制；
- （7）支持协议包含 IPv4/IPv6, 802.1x, HTTPS, HTTP, TCP/IP；
- （8）线缆要求具有拉力，抗老化，抗摩擦，抗海水腐蚀，特殊水下线材，支持在水面水下进行使用；
- （9）电压适配 DC24V 24W，设备可正常工作；
- （10）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满足-20°~55°。

1.2 河道视频监控建设

河道视频监控新增建设 3 个。

点位分布：摄像头安装点位主要为违法违规事件高发点和涉及水鸟栖息地区域。

摄像头主要参数基本要求：

- (1) 摄像机像素不小于 400 万的智能网络高清球机；
- (2)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多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35.7mm，视场角范围为 $59.8^{\circ} \sim 3.3^{\circ}$ （广角~望远）；
- (3) 采用白，红两种补光方式，可见光补光 30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5，AGC ON）；黑白：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 (5) 水平范围： 360° ，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sim 160^{\circ}/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circ}/s$ ；垂直范围： $-1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垂直键控速度： $0.1^{\circ} \sim 120^{\circ}/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circ}/s$ ；
- (6)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2560×1440 ）；60Hz：30fps（ 2560×1440 ）
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ANR；
- (7) 支持互联网通信协议接入；
- (8)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9)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B；
- (10)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W（其中加热 10W，补光灯 18W）；
- (11)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6；
- (12)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

2. 业务应用建设

2.1 水生态健康评估

2.1.1 水生态健康在线评估

支持水生态相关评价数据的导入和在线评估水生态健康状况，实现水生态健康状况指数和健康状况分级结果自动生成；

展示全县水生态健康指数、水生态健康等级数据；

支持河段评价结果每日数据更新展示，支持任意时间的数据查询；

各河流分段河段健康指数、各河段健康状况分级等信息查询与展示；

展示水文、水质、形态、生物、社会服务五个维度的水生态健康状况；

支持编辑、查询、展示各维度源数据信息；

对水生态健康 12 项评价指标扣分项进行计算分析，形成水生态健康问题清单，并对各个健康问题进行缺陷分析。

2.1.2 水生态健康状况一张图

健康状态分布展示。根据水系图层的数据叠加于 GIS 地图图层，在电子地图上展示水系位置信息；

包含各分段河段分值、五个方面指标赋分详情等信息展示；

支持数据资源的树目录管理和分图层展示；

将水生态健康状况按五级类别划分，分别用蓝、绿、黄、橙和红进行颜色进行展示；

支持展示河道相关的感知点位信息和对形态的矢量数据进行图层渲染。

2.2 水生态健康保护

2.2.1 水生态问题预警管理

基于视频 AI 数据、卫星遥感数据、传感器监测数据等，构建天空地底一体的问题发现机制。

2.2.1.1 智能 AI 识别

利用监控摄像头，结合 AI 识别技术，实现河道问题全面实时智能监管报警和日常生物观测分析，包括四乱识别、漂浮物识别、鱼类、鸟类等 AI 识别模型建设。

人工智能 AI 智算一体机是在有算力的基础设施之上，通过对接视频，在后端通过深度学习训练模型，并实时计算实现 AI 智能视频自动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的智能化一体机设备。包含 AI 任务调度、AI 计算服务、AI 后处理计算、AI 报警结果推送、AI 模型建设。

利用机器学习等方法从视频数据中构建漂浮物识别、河道清四乱识别、生物识别等 AI 模型，通过 AI 云计算建模和分析，实现自动化的识别预警，进行智能化监管。

附表 AI 智算一体机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模块	描 述
1	计算基座	CPU：不低于 Intel 8352 36 核 2.1GHz *2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6 硬盘： 8T SATA 企业级（RAID5）*2 GPU：T4 * 2
2	计算引擎	基于深度学习的一套计算引擎，每个引擎对接一块 GPU 算力资源； 每个计算引擎可以安装 1-5 个算法，可对接 20~200 路视频资源的 计算需求（计算频率 10~3600 秒可配）。本项目配置 2 套计算引擎。
3	计算系统	计算节点： 算法从云端下载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附表的远端模型清单； 算法一键安装部署、一键算法更新功能； 算法计算验证功能； 算法分身功能； WEB 操作界面； 计算服务： 计算节点调用功能，可支持公有云、本地计算节点、边缘计算盒子 等计算节点的配置和调用； 算法计算验证功能； 计算结果推送功能； 识别结果浏览功能； 计算性能监控功能； 后处理算法： 自定义内外电子围栏； 高宽比计算和过滤； 干扰对象过滤； 报警次数和报警重复过滤； 动态对象过滤等； 任务调度： 配置实现自动化的视频抽帧； 模型自动识别功能； 多源抽帧、自动巡视、多模识别、负面清单等特性功能；

		二次开发： 包含 WEBAPI 格式的接口，可支持二次开发。
4	视频系统	可以按国标 28181 或 RTSP 格式对接视频，管理视频资源。
5	算法定制	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型的定制化训练服务： 支持漂浮物识别、乱占识别、乱堆识别、乱建识别、乱采识别、鱼类识别、鸟类识别等 6 套模型。
6	项目实施	包括设备上架、视频对接、数据对接和配置、操作培训、系统设置、第三方系统报警信息对接等现场实施服务。含 3 年质保运维服务。

2.2.1.2 无人机巡查识别

提供 20 次对指定 20 公里以内的河道的无人机巡航服务，结合 AI 自动分析，通过无人机高空立体的视频扫描自动智能识别水生态健康问题。

支持按照年月日或任意时间范围内进行报警任务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报警位置、报警内容、报警图片等基本信息。

2.2.1.3 卫星遥感监测识别

以高分辨率影像为基础，结合试点水域岸线范围，开展河湖岸线的遥感动态监测，利用卫星遥感数据解译，掌握水域岸线的长期变化趋势。

2 米分辨率，每月更新一次，监测内容包括水域面积变化，重要物种的栖息地、水域管理范围定期排查岸线范围内侵占、采砂、破坏等违规违法行为。服务期 3 年，共计 36 次，监测面积 500 平方公里。

对识别结果进行乱采、乱堆、乱建、乱占不同类型查询统计；

支持按照年月日或任意时间范围内进行任务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报警位置、报警内容、报警图片、前后两期遥感对比图片等基本信息。

2.2.1.4 在线监测分析识别

接入水文、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感知设备，进行实时动态数据分析预警，实现超标报警。

支持全部报警信息和不同点位进行报警任务的统计，包括年月日的报警任务统计；

支持查看报警点位、报警内容、报警时间等任务详细信息。

2.2.1.5 水模型水质污染分析

通过水动力-水质耦合模型，基于水动力数据结合水质监测数据，建立水质预测预

报模型，对流域内的已知污染源和未知污染源等数据进行模拟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水质变化情况，进行未来水质超标预测预警信息推送。

对每个断面监测点进行水质变化预测；

对水质异常时进行超标报警，包括预警点位、预警信息、预警时间等基本信息。

(1) 水动力+水质预测预报模型

在水动力模型的基础上，耦合水质模型，水质模型中的水质因子，包括但不限于：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支持对水质模型中的水质参数进行自动率定，利用历史水质数据、历史污染物排放数据，对流域中未知污染源强进行率定。

在水动力基础上，预测未来一定时间内的水质变化情况。每一段的河流未来的水质变化，通过不同的颜色呈现，包括河流河段和监测断面。支持查看每个断面的水质预报。

2.2.1.6 自动预警管理

实现预警登记、事件上报等功能，完成事件的初步定位、信息通告、预警提醒等工作。同时将直接进行任务派发到设定的网格化责任人及事件处置流程。运用智能化的技术和手段实现机器替人监管保护，提高监管效率，实现形成全流域的水生态问题全面发现，及时保护。

- 建立用户管理系统，具备用户权限分配、任务指派等功能；

- 建设问题闭环处置流程：

形成报警信息发现、预警、受理、实施反馈的事件处置闭环。

- 预警报警事项一览表：

平台对所有问题事项建立一览表，提供任务类型、报警时间、简要报警内容、完成状态等信息查询及单条详情展示；

根据事件处置状态进行分类，统计不同事件处置阶段进行查询处置。

- 事件统计：

多维度、多场景事件统计，包括按照事件来源、事件处置状态、事发地点、事件办结情况等信息；

按日、月、年统计不同事件的数据总数；

进行事件办结率情况的统计分析；

统计不同事件来源、不同时间段发现问题的数量，可以准确的知道哪些时段、哪些位置需要重点监管。

2.2.2 交办督查智能管理

通过任务数字化闭环流程，对交办的事项进行自动智能管理，包括通过对办理时间进行设置，自动实现事项代办等级划分和强提醒功能；根据事件完成的情况对事件的性质进行自动划定，统计分析实现快捷查询管理和交办督办过程留痕。

2.2.3 污水管网智能监管

通过对接建设局污水管网图，基于 GIS 地图，以一张图专题形式综合展现污水管网建设整体情况，可直观展示各要素的基础信息、位置分布等监管要素，对管网基本信息进行综合查询。通过“1 张物联网”实现重点部位污水排放情况的动态监管预警，及时掌握污水动态信息，同时提供各监测点数据超标、设备故障、设备运行异常等报警信息。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管网监管视图展示，方便直观了解管网监管业务情况。

2.2.4 面源污染监管

针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对进行规模养殖户和散养户进行一张图图斑监管，包括养殖内容、养殖规模、点位信息等基础信息进行查询并进行分级分类展示，协助工作人员清楚掌握水域范围内养殖面源污染情况。

通过建立网格员动态监管督查工作流程，按管理需求实现面源污染监管数据动态更新。

2.2.5 涉水施工报备管理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涉水施工进行报备管理，包括建立报备填报入口、报备数字化流程搭建、施工完成报备自动提醒，分类查询展示等功能。通过系统实现对施工的基本项目信息、点位信息、施工状态的掌握。

2.2.6 水生态问题群众上报

建立移动端群众图文上传举报通道，实现群众上报问题发现机制的整理。接收群众上报水生态问题，加强群众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中的参与感与获得感，逐步形成水生态健康的共护理念。对有效上报并实现问题核实办结的问题，构建相关奖励政策，实现可追溯性的奖励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积极性。

- 建立移动端群众图文上传举报通道，上传信息包括发现位置、现场照片、发现时间等基本信息；

- 梳理协同单位相关职能，设定相应报警问题推送路径，进行任务派发、交办处置、办结反馈；

- 根据事件办结数进行事件办结率情况的统计分析；

- 对街道进行事件办结率等进行考核排名；

- 根据事件分类进行按日、月、年统计不同时间段、不同事件来源事件的数据的查询展示及情况分析。

2.3 水生态健康修复

2.3.1 修复方案推荐

- 按问题诊断清单需求智能推荐修复措施和历史修复案例；

- 修复措施推荐要展示推荐优先级；

- 实现推荐的修复案例的详情查看。

2.3.1.1 修复方案智能推荐模型建设

通过 BP 神经网络模型将水生态健康问题诊断清单和原因库进行关联分析，将不同的成因划分等级，并根据不同等级的成因，系统推荐相应的生态修复方案和措施并自动择优推荐。

支持对河段特性复选进行不同修复措施推荐与推荐度测算。

2.3.2 修复模拟推演

通过建立的修复模拟模型，可在模型中呈现该解决方案的模拟结果，对方案效果进行数值评估。

对模拟评估中最优修复措施方案实施成效实现可视化展示，模拟展示要进行流域模型和修复元素可视化开发建设，利用模型可视化建设形成一个直观的修复措施实施成效展示，更好助力管理部门水生态修复措施的科学决策执行。利用数字孪生三维平台实现三维可视化展示。

- 修复模拟进行元素库构建，支持类目管理、元素查询、字段输入查询，实现元素的自由搭建模拟；

- 支持根据不同元素和范围选取在一张图上自定义组合呈现进行修复案例编辑创

建；

- 支持根据按月进行修复成效展示，对模拟效果进行预估值展示。

2.3.2.1 修复模拟模型

通过建立的动态水文-水动力-水质耦合模型和全流域二/三维水模型，建立修复模拟模型，打造浦阳江水生态数字孪生体。模拟修复措施在不同水体、不同水文条件下，对水体修复效果。

修复模拟过程包括：试验及文献调研、修复数据参数化、二维/三维水动力水质模型基础建模及修复过程概化、率定验证、修复效果模拟。

2.3.2.2 浦阳江水模型无人机测绘

对浦阳江流域进行无人机航拍服务，针对白马到上仙屋段的流域范围内进行水模型建设数据测绘。针对无人机航拍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支撑后续三维模型建设和计算，提供三年的数据处理服务。

2.3.2.3 水下地形测绘

河流地形测量和主要水工设施调查费用。地形采用水深及水底地形测量（单波束）无人船测量。

2.3.2.4 定制化河流模型建模

定制化建设浦阳江河流模型。包括动态水文模型建模、一维水动力建模、二/三维水动力建模、水质建模服务，包括针对历史数据进行参数调试和率定服务内容。

2.3.2.5 元素库建设

对修复元素进行建立并入库管理，支持类目管理、元素查询、搭配推荐、字段输入、字段选择，输入项目修复目标系统自动生成搭配推荐，实现元素的自由搭建模拟。

2.3.3 修复措施决策

建立跨部门协同共护水生态健康的数字化业务流程，通过相关措施方案的实施预见成果，确定修复措施方案实施，形成修复管控建议，对水生态业务进行处室分解，建议任务自动下发。

2.4 水生物多样性智慧保护

2.4.1 生物多样性数智仓库

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建立浦阳江生物多样性数智仓库，支持数据管理、查询、

统计分析、导出等功能。

支持数据录入形式包括文字信息、数字信息和图片信息，实现数据分类、信息查询、信息修改等操作功能。

2.4.2 生物多样性一张图

支持生物分布展示。在电子地图上展示水生生物分布的位置信息，用不同图例表示不同物种的分布情况；

支持生物动态展示。包括浦阳江存在的各种水生生物观测视频进行大屏展示。展示类型包括图片和视频；

支持数据分析展示。包括鱼类、鸟类识别数量统计，数量变化趋势、种类统计、种类变化趋势分析展示。

2.4.3 生物多样性动态跟踪

2.4.3.1 鱼类洄游跟踪

根据鱼类的洄游特性，对其洄游路线进行绘制，使用不同颜色的路线表示不同鱼类的洄游路线，进行信息录入分析，实现动态跟踪，便于管理部门对相关的洄游场所进行智能管理。

2.4.3.2 动态识别分析

建立鱼类、鸟类生物数量视频 AI 识别模型，对水生生物（鱼类、鸟类）数量进行识别记录，支持查看 AI 识别结果图片；

支持对识别生物进行日、月数量统计并智能分析其变化过程；

支持按不同视频观测点位进行识别数量统计。

2.4.3.3 变化异常预警

对 AI 识别生物数量按变化趋势突变异常设置得到预警级别，预警信息通过设定的事件处置流程派发到具体任务接收部门（人）后进行任务下发处置闭环的自动事件处置流程。

2.4.4 水生物全民调查

支持设置自动填充或手动输入记录地址、经纬度坐标、记录时间、物种名称、物种数量等基本信息条目，同时支持上传物种照片；

支持设置个人中心对用户进行登录管理，对提交的信息进行记录和查看；

支持根据信息的提交自动更新，对审核反馈的结果形成提醒消息和奖励记录，随时查看。

2.5 水生态价值共富

2.5.1 群众亲水推荐

支持生成相关的推荐指南，如钓鱼推荐、游泳推荐、观赏推荐等相关推荐，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支持通过公众交互的通道将相关推荐数据和推荐建议进行提供展示。

2.5.2 水域开发管理

进行水生态资源可利用建设预选点推荐，若预选点不满足建设需要时，进行水生态资源平衡计算，系统提出对应水生态健康状况保护措施，创新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模式，在保障水生态健康的前提下实现可利用资源合理利用。

2.5.3 水量资源测算

利用网格化气象预报数据、排水数据、上游来水数据，通过来水量预测模型、水文水动力模型对未来 3-5 天水流量进行预测。

2.5.3.1 气象预报模型

网格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3km，最高可支持 1km；

提供 WRF 本地参数化过程报告，进行不同参数下模型结果的误差分析；

主要流程包括：

基础地形等资料收集、预处理；

WRF 基础建模：包括范围划定、网格划分、初始模型条件配置；

WRF 本地化参数率定：包括微物理过程、积云对流、表面边界层、路面过程、行星边界层、辐射方案率定；

验证：在率定完毕的基础上，保持模型参数不变，对另一段时间的气象数据进行模拟验证。

2.5.3.2 水文-水动力预测预报模型

构建流域水文-水动力预测预报模型，结合降雨蒸发计算、结合气象降雨预报产生的动态水文汇流计算，计算进入河道体系后的最终水量，同时耦合二维水动力计算，对河道、流域、灌区进行水位预测；支持在二维水动力计算模型中加入各种水工建筑物的

控制，以考虑其对水流的影响；支持开边界计算、释放点排水取水计算；最终达到准确模拟预测未来下游任意点水位数据变化情况。

2.5.4 水环境承载力容量测算

通过水务部门水文数据，生态环境部门水质、污染源等数据，利用水环境动态承载力模型算法，动态计算环境承载容量。通过模型科学测算生态环境容量，量化生态家底，掌握水环境承载容量数据，实现与建设项目落地需求进行对接，形成招商引资和建设项目落地的决策支撑。

包括对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主要污染因子的容量测算；

包括对环境现状容纳量和水环境承载余量的测算展示；

支持对不同排污单位分别进行水环境承载力容量测算。

2.5.4.1 水环境动态承载力模型

模型率定包括水动力数据率定验证、水质过程、水质数据率定验证。

综合考虑水流大小、排污口位置和排放特性、污染衰减和自然降解能力，对河流目标水质所能承受的动态纳污能力进行实时评估。

可以添加任意数量释放点，并支持释放点每个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计算展示。

3. 框架建设

3.1 集成服务

包括系统数据集成和技术集成等服务。在统一的通用元数据管理标准基础上，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使来自于不同源头的数据在统一的数据中心集中存储，并发布接口服务实现相关数据的对外共享和对各个业务系统的支撑，同时整合支撑业务系统的应用组件，用于支撑系统的各项功能。并对用户进行统一权限管理等功能。

3.2 定制化驾驶舱界面

定制化设计开发驾驶舱大屏可视化展示界面框架，主要包括水生态健康评价、水生态健康保护、水生态健康修复、水生物多样性智慧保护、水生态价值共富场景核心驾驶舱的展示框架设计，包含驾驶舱的核心指标梳理，展示内容层层穿透，一屏掌握浦江县水生态现状。

3.3 数智指挥中心定制开发

数智指挥中心是全面对接方案内所有资源，结合智能计算系统所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数据，以一张图为主要载体进行全面的融合和深度的挖掘分析，实现对水生态体检、保护、修复、共富四个子场景的分析数据、智能监管、预测预警、指挥调度、科学决策、信息传输和反馈。

3.4 服务器资源要求

项目需部署在浦江县政务云上，以提供平台所需的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安全等支撑环境。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运行需求提供云资源需求估算清单，待项目开始建设后配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向浦江县大数据管理局申请云资源。

4. 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

4.1 项目组织管理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硬件、软件、服务等采购、开发测试、运维、集成、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培训、项目验收等方案；必须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及如期完成，要求供应商投入负责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及若干技术人员。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提供投标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以及参与项目的人员清单。

项目方案（包括项目方案和实施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功能、软件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功能、软件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 3C 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4.2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一旦成交，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同时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用户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用户审核、批准。

投标人一旦成交，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各阶段服务进度应按采购人要求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并按时完成。

4.3 项目质量要求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服务质量标准的。安装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安装到位。如发生所供货物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4 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培训主要针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管理层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采购人要求，培训时限达到人员正常操作为止。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方提供系统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人需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和计划。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和日常管理维护，以及基本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包括教材费）。

实际培训地点、时间、内容按中标人与项目采购方商定为准。

4.5 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及资料：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4.5.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标书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技术开发及软件集成。

4.5.2 项目验收前应将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材料向采购人进行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知识产权、开发记录、以采购人方名义申请的各种资源、项目文档，所有权归采购人。

▲4.5.3 项目交付时，中标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其为采购人开发的所有软件源代码，并承诺支持开放第三方的二次迭代开发，至少三年（按实际承诺）的运维服务满后，维护费用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建设费用的10%。

4.5.4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与相关系统或平台或硬件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工作。

4.6 项目验收成果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4.6.1 应用程序的源程序及可执行代码。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

4.6.2 数据库的设计以及数据实体模型、相互关系的描述；

4.6.3 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以及相关设备的配置；

4.6.4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4.6.5 硬件设施；

4.6.6 服务；

4.6.7 其他；

4.6.8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

- 需求分析报告；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软件培训资料；
- 数据库设计方案；
- 程序安装部署手册；
-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 软件测试分析报告；
- 其他。

4.7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运维期（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运维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运维服务至少 3 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运维期期间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每周 3 个工作日的驻场运维服务，派驻至少 1 名驻点人员进行现场运维服务。

采购需求在开发期、试运行期、运维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和完善应用软件。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须在至少 1 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期间中标人将对应用软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维护服务，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质保期内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应负责维护解决。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4.8 等保测评要求

系统需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按照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流程，协助用户进行定级备案工作，遵照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通过对制定信息系统的技术与管理的角度进行差距分析，并提交整改方案，协助整改，最终使系统符合等级保护的要求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交付物：《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报告》。

4.9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为采购人所有，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4.10 项目保密要求

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4.10.1 保密范围：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采购人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采购人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 and 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4.10.2 保密责任

4.10.2.1 中标人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4.10.2.2 中标人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4.10.2.3 中标人保证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10.2.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10.2.5 中标人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10.2.6 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中标人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采购人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4.10.2.7 中标人人员应使用采购人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4.10.2.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即使向项目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10.2.9 当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交回专有信息时，中标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4.10.2.10 中标人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中标人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0.2.11 中标人须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0.2.12 保密期限:长期。

4.11 **工作内容和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赔偿经

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功能、软件、硬件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功能、软件、硬件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12 实施安全要求：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13 验收及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按招标文件、合同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之规定，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业绩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软件功能模块完整性评价	10	软件功能模块完整性评价：投标人所提供系统的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需求，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对其中任何一项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3	软件开发能力	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河湖保护在线”、“智能视频监管”、“水生态保护修复”、“智能计算服务”等类似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著作或知识产权若不是投标人所有的，须取得所投产品著作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相关扫描件放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34	4.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了解程度，项目目标理解。（0-2 分） 4.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设计思路和原则符合采购人需求，切实可行，详细阐述本期项目建设目标（0-2 分）、建设原则（0-1 分）、总体技术架构（0-2 分）、性能设计（0-1 分）。（0-6 分） 4.3 对投标人提供的 AI 监管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需提供成熟的 AI 自动监管服务的详细功能（0-2 分）和服务流程说明（0-2 分），以及建模学习和再学习的方案（0-2 分）。（0-6 分） 4.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机理模型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需提供模型构建方案和模型原理说明，包括修复方案智能推荐模型（0-2 分）、气象预报模型（0-2 分）、水文-水动力预测预报模型（0-2 分）、水动力+水质模型（0-2 分）、水环境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动态承载力模型（0-2分）、修复模拟模型（0-2分）。（0-12分） 4.5对投标人提供的业务应用建设的水生态健康评估（0-2分）、水生态健康保护（0-2分）、水生态健康修复（0-2分）、水生物多样性保护（0-1分）和水生态价值共富（0-1分）应用模块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模块功能说明和demo设计图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0-8分）
5	项目团队	8	5.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5.2 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3 本项目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与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设计师或云计算认证工程师或数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任一时点单位社保记录材料，否则不得分。
6	组织实施与管理	4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2 分）、②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0-2 分）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4 分。
7	演示	10	7.1 投标人演示 AI 智算一体机相关功能，包含任务调度，模型配置，后处理算法，成熟的 AI 识别能力等内容，演示重点如下：（0-3.5 分） 7.1.1 任务调度功能：支持任务列表管理功能，任务新增和编辑功能（0-0.5 分）。 7.1.2 模型配置功能：支持多预置位配置功能，支持多模型配置功能，支持多预置位和多模型组合配置，支持数据推送配置，具备一项得 0.25 分（0-1 分）。 7.1.3 后处理算法：支持复杂算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多边电子围栏内报警，多边形电子围栏外报警，高宽比分析，报警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判断过滤, 等后处理算法配置功能, 具备一项得 0.25 分 (0-1 分)。 7.1.4 AI 识别能力: 支持具备视频智能识别分析能力, 至少演示 4 种成熟的 AI 识别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漂浮物, 四乱识别, 鱼类识别, 鸟类识别等, 具备一项得 0.25 分 (0-1 分)。 7.2 投标人演示水生态健康评估相关功能, 包含水生态健康在线评估, 水生态健康一张图等内容, 演示重点如下: (0-2 分) 7.2.1 在线评估: 支持水生态相关评价数据的导入和在线评估水生态健康状况, 包含水文, 水质, 形态, 生物, 社会服务五个维度的数据; 支持问题诊断体检报告自动生成和导出功能, 具备一项得 0.5 分 (0-1 分)。 7.2.2 水生态健康一张图: 支持从五个维度展示水生态健康评估的实时动态数据和变化趋势; 支持在一张图中展示相关水文水质岸线等点位的基本数据, 具备一项得 0.5 分 (0-1 分)。 7.3 投标人演示水生态健康保护相关功能, 包含水生态问题预警管理等内容, 演示重点如下: (0-1.5 分) 7.3.1 水生态问题预警管理: 支持卫星遥感、摄像头 AI 识别、监测数据报警预警和水文水质预判预警等多种预警方式具备一项得 0.25 分 (0-1 分)。 7.3.2 自动预警管理: 支持事件的初步定位、信息通告、预警提醒等工作, 支持预警报警事件的闭环处置功能, (0-0.5 分)。 7.4 投标人需演示水生态健康修复相关功能, 包含修复方案推荐, 修复效果模拟, 修复措施决策等内容, 演示重点如下: (0-2 分) 7.4.1 修复方案推荐: 支持根据健康诊断报告, 自动生成河湖生态修复推荐修复方案和参考文献 (0-1 分)。 7.4.2 修复模拟推演: 支持对多种修复方案在一张图上自定义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组合呈现，支持按月进行修复成效展示，对模拟效果进行预估值展示，具备一项得 0.5 分（0-1 分）。 7.5 投标人需演示水生态价值共富相关功能，包含水环境承载力容量测算等内容，演示重点如下：（0-1 分） 水环境承载力容量测算：支持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现状容纳量的结果展示；支持对不同排污单位分别进行水环境承载力容量测算，具备一项得 0.5 分（0-1 分）。 注：在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起视频评审，在线提交视频文件或在线进行视频演示，投标人也可提前将演示视频存储在光盘或 U 盘中邮寄至代理机构处，如因设备原因或系统或网络等原因不能顺利完成演示的，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决定是否启用演示视频光盘或 U 盘。如投标人无演示或在线演示不成功的或提供的演示视频文件无法读取播放的，该项不得分。 演示要求：投标人须在评标环节进行演示，演示要求需为真实系统录屏演示（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存储）或在线上传操作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未提供在线演示或演示视频光盘或 U 盘的本项不得分，不作无效标处理。每条功能演示全部内容演示成功的得满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该条功能演示得 0 分。 [各投标人邮寄时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的长短、邮寄中可能发生的破损、遗失等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邮寄到达时间超过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而被拒绝接收、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也不对邮寄过程中的包封损毁等负责（收件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浙江科信，收件人：金女士，电话：13456323069）]。（演示视频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演示视频光盘或 U 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
8	售后服务与承诺	5	8.1 投标人免费运维期在招标文件规定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的加 1 分, 最多加 1 分。 8.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能够保证产品的后续开发与功能扩展及维护的措施。(0-1 分) 8.3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承诺(0-1 分)、②售后服务内容(0-2 分)等由专家从全周期实际服务考虑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3 分。
9	培训方案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原则、内容、方式等。(0-3 分)
10	增值服务	1	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外, 投标人还能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须有实质性意义, 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确定)情况打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11	政策分	1	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 每项给予加分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资料, 如未提供, 则不得加分。
12	报价文件评分办法 (20 分)	20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在有效报价中,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

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安全需求：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

乙方承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_____元。

上述报酬包括劳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著作权、技术指导、培训、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清。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乙方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其它：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
建设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作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
建设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页码
5.1 业绩	———页码
5.2 软件功能模块完整性评价	———页码
5.3 软件开发能力	———页码
5.4 技术方案	———页码
5.5 项目团队	———页码
5.6 组织实施与管理	———页码
5.7 演示（另供）	
5.8 售后服务与承诺	———页码
5.9 培训方案	———页码
5.10 增值服务	———页码
5.11 政策分	———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6.3 供应商业绩说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4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6.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说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 6.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 6.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
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
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应用建设采购项目	1 项		
投标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 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劳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对接、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著作权、技术指导、培训、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感知建设	水下视频监控			套	10			
		河道视频监控			套	3			
2	业务应用建设	水生态健康评估	水生态健康在线评估		项	1			
			水生态健康状况一张图		项	1			
		水生态健康保护	水生态问题预警管理	(1) 智能AI识别	项	1			
				(2) 无人机巡查智能识别	项	1			
				(3) 卫星遥感监测识别	项	1			
				(4) 在线监测分析识别	项	1			
				(5) 水模型水质污染分析	项	1			
				(6) 自动预警管理	项	1			
			交办督查智能管理		项	1			
			污水管网智能监管		项	1			
			面源污染监管		项	1			
			涉水施工报备管理		项	1			
			水生态问题群众上报		项	1			
		水生态健康修复	修复方案推荐		项	1			
			修复模拟推演		项	1			

		复	修复措施决策	项	1			
		水生物多样性智慧保护	生物多样性数智仓库	项	1			
			生物多样性一张图	项	1			
			生物多样性动态跟踪	鱼类洄游跟踪	项	1		
				动态识别分析	项	1		
				变化异常预警	项	1		
			水生物全民调查	项	1			
		水生态价值共富	群众亲水推荐	项	1			
			水域开发管理	项	1			
			水量资源测算	项	1			
			水环境承载容量智管	项	1			
3	框架建设	集成服务		项	1			
		定制化驾驶舱界面		项	1			
		指挥中心定制开发		项	1			
		服务器资源		项	1			
4	其他	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合计”相应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金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3456323069。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